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9日16时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含授权董事）15人，公司董事汪文刚因公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委托公司董事耿养谋对本次会议所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决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耿养谋主持，审议了如下议案：

关于收购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7.2亿元，收购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的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30%的股权，并授权公司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